

檔號：(18) in T/01/25/01 Pt 6

電話號碼：2829 5761

傳真號碼：2586 1918

庫務署通函第 14/2011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函，所有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均應盡快閱讀。)

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預支薪金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1 條

本通函載述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31 條，向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合資格人員發放二零一二年農曆新年預支薪金及收回預支薪金的條款和條件。合資格人員應特別注意下文第 3 及 4 段所述透過相應調整薪金的收回預支薪金條件。

預支薪金的發放日期及資格

2. 本年的農曆年初一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政府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發放二零一二年一月份薪金時，一併預支薪金予合資格人員。除下文第 3 至 6 段另有規定外，預支薪金的資格準則、款額及透過調整隨後支付款項的收回安排如下 –

	合資格人員	預支薪金的款額	隨後支付款項的調整安排
A 組	實職薪金低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10 點金額(即 16,855 元)的人員	實職月薪的 50%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六個月等額收回
B 組	實職薪金等於或高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 10 點金額(即 16,855 元)，但低於第 34 點金額(即 53,060 元)的人員	實職月薪的 25%	由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分三個月等額收回

3. 預支的款項並非貸款，而是政府預付的薪金。庫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會酌情決定，調整其後應付予有關人員的薪金、退休金或其他款項。有關人員如宣告破產，署長可在其破產期間或解除破產後，作出上述調整。由於政府向有關人員預支薪金，該人員須把政府應付予其本人或其遺產的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及任何其他款項(合稱“薪金及退休金”)，以及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該人員履行法律責任向政府付還預支薪金的保證。

4. 此外，儘管有上文第 2 段所述以隨後調整薪金來收回預支薪金的安排，署長有絕對酌情權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扣除款項，而且有權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前扣除款項。在為收回預支薪金而作出所有必要的調整前，政府是有抵押債權人，對有關人員的薪金及退休金和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下的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享有押記權益。任何人員如收取預支薪金，即表示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下文第 7 段)。此外，該人員亦須注意，政府保留一切有關權利。

5.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615(1)條，預支的薪金會調整至能以三或六除盡的最接近整元數發放。任何上述合資格人員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只會獲發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其預支的款額亦會按比例減少。

不合資格人員

6. 儘管有上文第 2 段所訂資格準則，但有下列情況的人員不會獲預支薪金 –

- a) 已被停職；
- b) 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放取無薪假期^{註釋}；
- c) 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適用於 **B 組** 人員)或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七月(適用於 **A 組** 人員)的收回預支薪金期間內，放取無薪假期^{註釋}，以致每月等額收回的款項不能從所得的薪金中全數扣減；
- d) 已接獲撤職或終止服務通知；
- e) 不論原因為何，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前離職的 **B 組** 人員或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前離職的 **A 組** 人員；及
- f) 按破產令被判定破產，而破產令在發薪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仍然有效，或在該日或之前有一項破產呈請針對有關人員而提出並且沒有被駁回。

^{註釋} 包括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9/2005 號、第 8/2006 號及第 13/2008 號所載述的特別無薪假期。

此外，如預料可能會出現多付款項的情況，例如合資格人員的試用／合約期將於付還預支薪金期間內屆滿，但不確定該人員會否繼續受聘，則局長或部門首長也可考慮不發放預支薪金。

選擇不預支薪金的人員

7. 請注意，任何不欲預支薪金的合資格人員，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盡快通知所屬的決策局／部門，以便其採取下文第 8 段所述的適當行動。已選擇不預支薪金的人員，除非他們欲撤回早前的照會，否則無須理會本通函。

處理資料的截止日期

8. 各局長及部門首長必須確保預支薪金只發放予合資格人員。為此，各決策局／部門應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下午一時)或之前，以聯機輸入方式，把有關上文第 6 段所述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人員就農曆新年預支薪金所作的選擇，輸入薪俸記錄系統。在上述時間後輸入的資料，**不會**納入本年預支薪金的處理程序中。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後才以聯機方式輸入資料，有關的決策局／部門須另行把詳情通知庫務署。關於更新上文第 6(f)段所述人員的破產詳情，有關資料應盡快，而且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送交庫務署，否則庫務署**無法**在該日後取消發放預支薪金。為方便決策局／部門及早處理，庫務署稍後會把以下資料發放予有關的決策局／部門 -

- a) 在系統內“農曆新年預支薪金選擇”一欄輸入“否”的人員名單；
- b) 庫務署所知已停職人員的名單；及
- c) 庫務署所知破產人員的名單。

9. 無論基於任何理由，倘有需要使用繳款單向某人員從薪金外悉數收回未付還的預支薪金，決策局／部門必須確保收回的款項貸記入“**暫收款項：其他—退回薪金(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用戶編號 1CDL17241，其中的 CD 是有關決策局／部門在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管制部門代號)**”帳目。決策局／部門在收取該款額後，應**立即**把有關的繳款單詳情和庫務署收款編號通知庫務署。如有需要不預支薪金予以現金或抬頭支票形式領取薪金的人員，決策局／部門須依循《常務會計指令》第 1370 及 1375 條所訂明有關退還未付薪金的程序，並應**立即**通知庫務署不發放預支薪金的情況及原因。

查詢

10.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或會計師提出。部門主任秘書或會計師如有疑問，可致電 2829 5105 與高級會計主任(薪金及津貼)方宗妹女士聯絡。

庫務署署長
(袁旺枝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管制人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